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基层组织体系，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任命和报备党组织负责人调整，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4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推动党代表履职，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6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政策宣传和各类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落实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出监督、巡察监督，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倡导移风易俗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党外代表人士，使其发挥积极作用
13	加强商会建设，指导和支持商会开展活动，做好商会改革、换届、年检和会员发展等工作，搭建政企对接平台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
15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选举、决定、监督、服务等职权；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
16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7	开展兵役登记、征兵、民兵整组、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技能竞赛及困难职工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推进文联、科协、侨联、红十字会、社科联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
22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社情民意收集工作；指导督促村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23	组织实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村“两委”班子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落实村干部激励关怀机制
24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25	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26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融资等问题
27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指导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28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摸排、政策宣传、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
29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30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31	负责清查、登记、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32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负责组织财政收入，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
33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落实人口、经济、土地、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指导村和企业填报统计数据
34	做好审计工作，开展村财务审计和“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内部审计；抓好县级及以上审计部门对乡镇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滨江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
36	负责创建省级低风险化工园区
37	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负责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行，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9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与劳动保障法规宣传；组织劳动力资源及市场需求调查；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及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帮扶服务；受理就业失业登记与创业扶持补贴申报业务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服务
4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43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登记服务、出生人口信息采集，受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奖励扶助申报；收集上报死亡人口信息
4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工作，关心关爱老年人
45	承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6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选聘和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48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及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以及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群体救助服务工作
49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承担烈士陵园管护和烈士褒扬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0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落实镇、村法律顾问制度
51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实领导接访和包案制度
52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53	加强网格化建设，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54	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推进联防联控，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55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56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
57	开展禁毒社会化工作，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康复，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处置，落实安置帮教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协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人员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60	负责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61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62	负责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相关工作，落实上级反馈问题整改
63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及时发现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保障基本生活
6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管理
65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撂荒地摸底排查和“非粮化”巡查并督促整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稳产保供工作
66	负责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护
67	负责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组织和申报
68	受理审核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69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0	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72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强化村容镇貌管控，督促村级组织落实农村厕所改造、垃圾治理及公共设施管护
73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资金的审核、监管，开展农业、林业保险政策宣传
74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75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管理及后续扶持工作
76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加强节水用水宣传
77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78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群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9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0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江河湖库塘巡查、管护、污染防治以及生态河道建设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落实林长制，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森林巡护巡查，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2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采取措施做好水土保持，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开展小微水体污染整治工作，排查小微水体沿线的管道走向及水污染源
84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5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6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87	对照上级规划要求，因地制宜组织编制并实施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镇域专项规划
88	负责本级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做好上级基础设施、公共民生项目建设的协调和服务，负责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一标三实”数据采集与更新
89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卫片图斑核查
90	负责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住宅用地审批，对村民建房活动实施监督指导、风貌管控
91	加强农村建设管理，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92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备案、动态管理和巡查监管
93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
94	负责乡道和村道建设、管理和养护，对破坏、损坏或非法占用乡、村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做好小城镇开发，整合资源完善镇域公共设施，优化城镇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96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4项）	
97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98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报告，将文物保护措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99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旅游等农文旅产业
100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101	负责机关制度建设、公文处理、会议服务、综合文稿、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印章管理及重大活动组织工作
102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
103	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104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05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107	负责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事项的督办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和选举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县人大机关：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县政协机关：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指导乡镇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配合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县管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对乡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日常了解和专项考察，及时分析研判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2.组建干部考核组对乡镇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开展年度考核。	1.对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对干部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 2.配合做好日常调研、专项考察、年度考核的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及呈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统筹做好全县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宣传等工作。	1.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吃住在村、公开承诺、工作纪实、工作例会、考勤和请销假、召回撤换等制度。 2.压实帮扶工作责任，开展日常督导工作。 3.制定培训计划，按要求组织参加培训工作。 4.树立典型，加强宣传信息工作。
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县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负责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养老保险、意外险、公积金、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和党员活动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统计上报各类村干部的人数及资料，并核发相关报酬和待遇。
6	网络安全管理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舆情管理。 2.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舆情处置。	1.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参与舆情处置。 2.做好对外新媒体运营维护。
7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的“扫黄打非”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市场的监管职责，打击非法出版物及娱乐场所中的涉黄违法活动。	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文明城市建设	县文创中心	1.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机制体制,常态化开展文明建设规划指导、协调督促等工作。 2.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培育文明建设特色品牌。 3.做好文明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做好工作指导、资料准备、点位检查等创建工作。	1.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资料收集、活动开展、问题整改、宣传教育等工作。 2.做好文明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文明建设氛围。 3.加强文明细胞的培育,开展各类文明“微创建”活动,发掘各类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典型做法,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4.收集、汇总文明建设工作中的各类问题意见、建议,并落实好相关问题整改,提高群众满意度。
9	基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县委组织部	1.统筹全县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指导全县村(社区)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管理机制。	1.负责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运行。 2.做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运行。
10	史志年鉴编纂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鉴、地情资料征编、地情资料开发利用及地方志书评审等工作。	1.开展党史资料搜集整理。 2.开展志鉴及其他志书供稿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方志书评审。
11	党校现场教学活动	县委党校	根据教学计划统筹安排,确定现场教学时间、学员、路线、点位等,做好相关支持保障。	1.联系协调现场教学点,落实现场讲解工作。 2.推荐地方发展典型案例。
二、经济发展(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 管理、政策兑现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县发改局： 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已批复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县财政局： 负责下达资金，批复竣工财务结算报告，回收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 县审计局： 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政策解释、资料审核、政策兑现。	1.配合协调征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4.配合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做好项目资料申报和进度报送工作，配合做好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工作。 5.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资料收集报送。
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使用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申报、发行专项债券，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债券资金。	实施管理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规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培育	县经信局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县税务局	县经信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培育有潜力入库的企业。 县发改局： 负责全县现代服务业企业培育及规上服务业企业运行、调度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做好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入库和指标数据统计等业务培训指导。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做好规上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助完成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协调在库企业生产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等基本要素保障。 县税务局： 负责相关政策宣传培训并提供业务指导。	1.跟进规上工业和服务业培育库中的企业，了解其发展状况、应税情况等。 2.指导达标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进规。 3.协助指导规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及时上报营收数据及运行调度工作。
15	督促落实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上报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上报业务培训、数据收集与审核、数据质量监控。 县发改局：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督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	1.协助固定资产投资主体进行项目纳统。 2.督促投资项目主体上报投资数据和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高新企业培育	县科技局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1.做好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梯度式培养，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核。 2.围绕全县主导产业创建高能级服务平台。选派科技特派员。 县经信局： 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供应链企业”的惠企政策宣传，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核。	1.开展高新后备企业摸排工作。 2.协助做好后备企业培育工作。 3.做好后备企业发展服务工作。 4.做好惠企政策宣传，收集并报送企业资料，协助材料初审，参与现场验收。
17	落实促消费稳增长工作	县商务局	1.统筹开展促消费稳增长领域各项工作，负责全县促消费活动策划，组织有关企业参与全县促消费活动。 2.定期走访有关市场主体。 3.负责拟订并宣传全县惠企政策。	1.组织有关企业参与全县促消费活动。 2.走访有关市场主体，宣传有关惠企政策。
18	农村电商发展	县商务局	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负责全县电商人才培养，指导直播点建设。	1.支持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指导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19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立健全县、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负责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	1.做好村级综合服务站点硬件设施设备的配置及保管。 2.对村级综合服务站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3.动态调整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对问题网点进行整改和更换，合理优化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布局。 4.负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相关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经济运行监测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督促固定资产项目入库纳统。 县统计局：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1.配合做好本镇的综合统计工作。 2.配合开展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上报。
21	集贸市场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组织拟订并推行集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组织建设，统筹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集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市场内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内的计量行为。	1.协助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2.配合做好集贸市场日常管理。 3.负责做好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主要包括前期摸排、报送、属地协调及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2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对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做好污水处理、油烟排放、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进行查处。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发现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2.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4.对工作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并存档。
三、民生服务（17项）				
24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1.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 2.会同乡镇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认学生接送线路,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3.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4.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校车监督检查。 5.建立校车运营重点时段、恶劣天气安全信息提醒制度。 县公安局： 1.负责协助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核发校车标牌。 2.勘察确认学生接送线路。 3.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4.负责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涉校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协助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勘察确认学生接送线路。 2.及时排查和整改道路安全隐患。 3.督促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县财政局： 负责校车运行、日常维修、学生乘车补贴等校车经费保障。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校车线路和站点规划设置、错车平台和停靠站点建设。 3.参与校车行驶线路路况监测和安全隐患排查,保证校车行驶畅通。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及时组织力量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5.对校车使用许可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安全教育。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协助镇政府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 4.每年定期组织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5.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县文旅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研判、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3.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4.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消防救援局：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7.协助县教育局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其他有关部门	县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县公安局： 1.发动基层派出所力量,参与重点水域巡查防控和防溺水知识宣传。 2.加强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现场处置、原因调查和性质鉴定,协助处置善后,维护社会稳定。 县应急局： 1.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 2.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1.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就业创业服务	县人社局	1.负责就业创业证办理材料复审。 2.负责申请补贴资料的复审及补贴发放。 3.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联系培训讲师，安排劳动力技能培训课程，并对培训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后续培训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 4.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5.负责全县劳动力信息调查数据的统计汇总。 6.负责全县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汇总和用工宣传。 7.下乡对接违规领取人，追缴资金。 8.负责制定“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对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就业招聘会。 9.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资料审核和发放。 10.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进行数据整理汇总。 11.对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的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工作进行数据整理和汇总。 12.负责创业数据汇总，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负责申请补贴资料的初审及上报。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通知违规领取各项就业创业补贴人员退款。 5.负责“春风行动”招聘宣传、人员组织、提供场地。 6.帮助指导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负责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资料初审和上报。 8.对符合政策的应届毕业生上门服务宣传政策，进行就业意向摸底登记。 9.对符合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进行上门服务宣传政策及就业意向摸底登记。 10.实地调查创业基本情况、创业者的身份学历、经营地址、经营主体投入资金、带动员工等情况。 11.统计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和意向创业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先前处置工作。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9	血吸虫病防治	县卫健局	1.普及和宣传血防知识。 2.拟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和规划，负责防治技术指导。 3.监督检查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综合防治工作。	1.组织落实血防工作方案。 2.配合实施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综合防治工作。 3.协助做好血吸虫病易感地带警示标志和执行禁令工作，劝阻违反禁令的行为。
30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人社局： 1.负责监督、指导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及资金发放工作。 2.负责指导并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3.负责养老保险基金核查，违规领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追缴。 4.对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进行确认复核，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系统记账、转移、一次性发放等工作。 5.负责被征地保险类型确认、保险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险类型变更。 县医保局： 1.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资料进行复核。 2.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资料复审、备案。 3.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资料的复审。	1.负责参保对象的调查摸底，开展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负责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业务初审等工作。 3.协助开展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疑点数据核实、基金风险排查上报、违规领取待遇追缴工作。 4.做好被征地人员资料收集、业务初审工作。 5.负责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政策宣传、业务指导。 6.负责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的资料初审和上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材料的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1.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审批工作。 2.建立完善养老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机制。 3.负责养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 4.组织项目实施，统筹资金发放。 5.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养、抚养义务履行情况，协助开展养老项目对象的摸排、材料收集、初审。 2.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初审工作。 4.及时报送服务对象新增、死亡等变更信息。 5.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实地走访、评估、抽查、回访、验收。
32	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核对申请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出具核对报告。 2.负责组织第三方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认定，资金发放。 3.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4.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批工作。	1.核对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2.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的入户走访和初审工作。 3.对流浪返乡人员进行妥善安置，预防该人员反复流浪，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认定，并负责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工作。
33	儿童福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孤儿养育金。 2.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3.指导乡镇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站、儿童之家，并拨付资金。	1.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审核上报相关资料，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对困境儿童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3.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站、儿童之家的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残疾人帮扶	县残联	1.负责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指导基层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 3.复审残疾人证申请材料，根据评定结论进行公示、制证发放。 4.对残疾人专项补贴申请进行复审、公示，发放补贴。 5.负责残疾人托养对象审批。	1.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提供残疾人证办理初审服务。 3.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4.负责残疾人托养对象初审。 5.配合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推荐上报有培训需求残疾人名单。 7.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5	防范和化解农民工欠薪等劳动纠纷	县人社局	1.指导乡镇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负责劳动保障维权相关线索管理。 4.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监察。 5.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建立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	1.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行劳动争议调解。 2.负责属地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4.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36	应急救助管理	县应急局	1.负责对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2.负责冬春生活救灾资金的分配、核查、审批和发放。	1.负责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政策宣传及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向上申报。 2.负责冬春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对象的核查上报工作。 3.负责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4.负责上级应急救灾物资的领取与发放。 5.负责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入户核查、大数据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人道主义救助	县红十字会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人道救助工作。	1.负责人道救助资金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申报工作。 2.宣传人道救助相关政策。 3.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
38	慈善募捐	县红十字会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开展应急救助活动。	1.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协助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39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政策。 2.对殡仪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硬化大墓、活人墓等整治。 4.会同相关部门整治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	1.指导村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2.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3.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40	区划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地名大典编纂,组织开展地名大典编纂业务培训。 2.负责全县镇级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 3.负责全县地名行政管理工作。	1.做好村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 2.负责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等命名、更名的申请工作。 3.承担地名命名更名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4.开展乡村道路命名摸排。
四、平安法治（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防汛抗旱	县应急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住建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工程调度。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气象局： 1.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工作。 2.负责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并对局部区域气象风险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组织防汛期间的巡查值守。 2.组织开展汛前检查、隐患整改、防汛预案修编、防汛培训演练、组建防汛应急队伍，建立防汛风险隐患清单。 3.组织各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本镇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警告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等工作。 6.对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对水库工程进行除草除杂和溢洪道清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1.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发布灾情，协调救灾物资储备与分配。 2.负责排查受灾群众的基本情况，精准统计需救助人员的数量、救助时段、资金需求。 3.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金审批、发放。 4.组织自然灾害风险评估，配备必要的救灾装备。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调查、群测群防及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涝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实时预报信息，提供防灾气象服务。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县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承担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安全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针对各行业市场主体、重点场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督促各村协助做好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报告等相关工作。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4	消防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1.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 5.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推动消防专项规划的具体实施，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所建设，确保实体化运行。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建局： -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负责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县应急局： -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县消防救援局：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2.负责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4.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乡道、村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参与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管制。 4.发现国、省、县道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7	森林防灭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 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组织指导镇、村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县应急局： 1.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3.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4.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5.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 6.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存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刻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见义勇为宣传教育及政策落实	县委政法委	1.接受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举荐，由公安机关进行确认工作。 2.见义勇为行为认定后，进行慰问及优抚保障、建档立册，建立完善可溯可查英雄模范资料库，定期完善更新信息。 3.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见义勇为申报、举荐、确认、慰问、建档立册、宣传等工作，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49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的防范处置及维护稳定	县公安局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指导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防范处置及维护稳定工作。 3.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及管控帮扶工作。
50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2.落实相关费用。	1.指导村级建设“雪亮工程”。 2.监管“雪亮工程”的在线情况。
51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县司法局	1.负责牵头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及动态管理工作。 2.指导乡镇做好“法律明白人”选培工作、法治薄弱村排查整治工作。 3.为各村配备法律顾问。	1.配合做好“法律明白人”遴选、培育、管理及使用工作。 2.开展法治薄弱村自查工作，对发现存在问题和上级交办问题，督促村整治整改到位。 3.督促各村用好法律顾问。
五、乡村振兴（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其他有关部门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发改局： 协同县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工作。 2.配合农村灌溉用水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5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2.落实农产品质量（进入流通环节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3.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54	农技农机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3.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1.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协助组织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4.统计上报农业生产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农药化肥种子）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3.负责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4.负责农资打假相关工作。	1.负责宣传、普及种子知识。 2.协助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56	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及动植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2.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指导和监督规模化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4.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合格证年审。 5.负责全县产地检疫和出证管理。 6.负责实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	1.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植物防疫知识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3.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规模化病死动物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4.协助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疫区染疫动物扑杀相关工作。
57	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2.制定工作方案。	负责土壤采集点引导工作。
58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为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对交易行为进行鉴证等服务。	1.负责限额范围内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 2.收集和报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 3.承担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授权的其他服务。
六、生态环保（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1.负责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检验。 3.负责对上级交办、本级执法检查及巡查发现、乡镇或部门移交的污水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成因调查及治理工作，定期对已销号的黑臭水体开展取样监测。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审核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统筹做好乡镇生活污水建设运维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排水许可的资料审查和发证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核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信息、配合开展成效核查及后续治理工作。 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后续管护工作。 5.开展乡镇和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日常巡查监管，受理排水许可申请，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上报工作。 6.协同开展水污染源排查、管控和治理，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与平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 负责起草、完善全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 - 对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对省市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实地核查处理，报市禁烧办复核。 - 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 对上级交办核实和日常巡查发现的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 制定完善本镇秸秆禁烧工作方案，采取相应方式进行政策宣传教育。 - 统筹镇、村监管力量，对焚烧秸秆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 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火点黑斑立即翻耕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 对不听劝阻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做好执法配合工作。
6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负责本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回收方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处置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宣传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 2.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工作。 3.宣传指导化肥农药减量工作。
6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阳新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2.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4.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5.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1.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2.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65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全面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摸清家底，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经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经信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县卫健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67	渔业水域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开展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日常巡查。 2.发现渔业养殖与增殖污染水域事故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长江十年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巡航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县公安局： 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农业农村（渔政）部门加大对涉渔“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县人社局： 做好渔民就业培训和兜底安置，落实退捕渔民参保缴费各项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协助开展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3.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宣传，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及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宣传，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及监管。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3.协助做好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7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1.负责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2.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处置噪声投诉。
71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事故调查、定级，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污染场地修复。 县应急局： 负责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和救援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72	环保督察问题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规范验收销号。	1.做好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2.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3.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73	入江、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1.负责入江、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2.完成上级交办的整治任务。 3.建立排污口数据库，定期更新，细致分类排污口类别。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督促对未能符合规范的入江、河（湖）排污口做好整改。
七、城乡建设（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对无权属来源的土地、房屋出具审批材料。 2.配合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3.开展集体林权的地籍调查。 4.开展宅基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等集体土地的地籍调查。 5.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籍调查、合同签订、申请材料的收集。 6.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通告公告。
75	古树名木管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主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	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相关工作。
76	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和湖泊局： 分别负责对涉及本行业领域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负责县级审批项目建设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落实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改。 3.协助落实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77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负责统筹全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审核发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称，对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农村自建房建设区域和范围进行核查，对存在乱占耕地、超范围建设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负责自建房安全巡查工作。 2.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安全隐患，督促产权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除险加固。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劝其停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 4.制止未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进行房屋结构改造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建筑垃圾处置	县城管执法局	1.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制订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对全县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负责城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查处城区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2.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79	农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县住建局： 负责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制定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和方案，为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供技术指导，推广使用适合农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农村、城镇水环境质量检测，排放。	1.负责宣传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政策。 2.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 3.负责集镇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查维护。 4.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
80	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1.收集报送各乡镇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报告。 2.督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工作。 3.负责充电站、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备案监管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4.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5.开展存量项目能效水平的节能审查。 6.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能源应急能力。 7.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组织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数据情况和相关资料。 2.协助在镇村新建充电桩，提供充电桩运营数据。 3.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8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	县住建局	1.组织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级、D 级，予以住房保障支持。 2.负责危房改造审批、验收及资金兑付。	1.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宣传及日常排查、上报工作。 2.督促对鉴定的 C 级危房进行维修加固、D 级危房拆除重建。 3.做好危房改造协调服务工作。 4.指导各村做好危房改造资料收集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经信局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本行业领域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指引，对接施工企业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相关信息。对在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擅自施工、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国土整治、地质灾害、拆旧复垦等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在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擅自施工、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县经信局： 1.负责从行业准入（规划）、技改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空调、太阳能、光伏、监控、餐厨设备等售后服务和安装维修拆除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规范各方责任主体市场行为。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舞台、看台、展台、布景、景区设施等临时搭设和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临时搭建设施使用前组织安全可靠性验收。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局： 依据部门职责，加强各自行业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包括“告知性备案、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 2.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台账，实时监控备案情况。发现未经安全报告擅自工作业、违法违规作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督促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发现未办理相关备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非法采矿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采矿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查处未经批准的采矿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
84	征地拆迁补偿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1.负责全县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2.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3.在城区规划区内,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 4.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5.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6.选择评估公司,组织开展入户评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在城区规划区外,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 2.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3.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4.选择评估公司,组织开展入户评估。	1.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配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4.配合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5.做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征地拆迁政策解释及沟通工作。 6.开展征地补偿登记、调查等工作。 7.协助征地范围内房屋和地上附着物清理。 8.调查核实被征地农民身份、年龄、户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状态、是否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等情况。 9.对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宅基地审批事项。 10.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11.协助征地补偿安置纠纷处理。 12.配合实施并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85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县经信局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的宣传。 2.做好电力设施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通讯设施建设与保护	县经信局	1.联系协调各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按照要求做好通信杆线迁改工作。 2.联系协调各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做好通信杆线、铁塔迁改涉及的迁改补偿、还建选址、征地拆迁协调工作。
87	基本农田划定调整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根据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核实情况，提出分类处置建议，编制划定（调整完善、核实处置）方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2.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和利用指导，指导农田水利建设，推广农业技术等，参与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的制定和监管工作。	1.确定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范围，完成调入调出地块核实举证。 2.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 3.开展日常巡查。
88	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局	县委政法委： 开展高速公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县公安局： 配合开展高速公路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高速公路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道路两边安全线内违规殡葬的管理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 协助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做好高速公路沿线违规建筑、违规殡葬、涉信涉诉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境内国道、省道、县道（含桥梁）养护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国道、省道、县道管理工作。 2.负责全县县道养护工作。 3.管理和维护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确保其安全和正常使用。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渡运交通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水运工程质量复测，并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2.负责调查处置水运事故。 3.负责审查渡口设置、迁移、撤销意见。 4.负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申请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2.上报水运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调查。 3.核发船铭牌，标明载重线，受理渡口设置、迁移、撤销的申请。 4.负责乡镇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村民委员会、船主三方协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91	土地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指导、监督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2.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作出裁决。	1.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2.配合做好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案件处理。
92	林木采伐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2.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3.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1.协助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林木采伐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做好情况核实。
八、文化旅游（5项）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县文旅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2.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工作。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申报工作。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组织实施文物普查	县文旅局	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点位登记、管理工作。
95	文艺活动下基层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文联	县委宣传部： 负责开展送影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县文旅局： 负责开展送戏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县文联： 负责开展送春联及文艺采风创作等文化惠民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96	基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县文旅局	1.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2.负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3.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村民委员会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 2.负责村民委员会公共文化组织建设。 3.负责村民委员会公共文化人才培养。 4.开展村民委员会公共文化活动。
97	应急广播日常运营及维护	县文旅局	1.指导广电行业安全生产及运维工作。 2.统筹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配合做好广电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2.配合做好设施建设定点及协调工作。
九、综合政务（1项）				
98	督查和考核工作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重要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情况、督查调研对象法定职责和行政效能履行情况开展督查。	配合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2 项）		
1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进行登记。
2	推动质量强镇战略规划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动质量强镇战略规划。
3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资格审查认定	承接单位：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资格审查认定。
4	对企业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处罚	承接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企业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处罚。
5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按规定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不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按规定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不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6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餐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7	对洗染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洗染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按规定从事技术市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科技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规定从事技术市场经营活动的处罚。
10	县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单位：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县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备案。
1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承接单位：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12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承接单位：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1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承接单位：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14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核查转报	承接单位：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核查转报。
15	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18	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9	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0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处罚。
22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2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征收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并进行征收。
24	对行政事业单位不影响国有资产收益的权属变动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确认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事业单位不影响国有资产收益的权属变动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确认。
25	对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	承接单位：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
26	科技成果信息登记	承接单位：县科技局 工作方式：对科技成果信息进行登记。
27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承接单位：县科技局 工作方式：负责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28	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	承接单位：县科技局 工作方式：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29	自主创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纳税人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受理报送的材料，核实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纳税人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受理申请的材料，核实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2.对符合条件的招用人员核发证明，并进行记录。
3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二、民生服务（36项）		
3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集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
34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考核。
36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协调处理本镇举报投诉案件、上级或相关部门转交案件线索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37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金给付。
3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和资金拨付。
39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资金拨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资金拨付。
4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老年人护理需求，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发放护理补贴。
4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43	负责社会救助档案归档管理、移交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救助档案归档管理、移交。
4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认定发证。
45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资金发放。
46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鉴定。
47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处罚。
48	负责同意人工终止中期妊娠手术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并开具同意人工终止中期妊娠手术证明。
4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地名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名工作的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核。
53	助学金、免学费资助服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助学金、免学费资助服务的审查和资金给付。
54	高龄补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龄补贴给付。
5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56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5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查申请的材料。2.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3.发放许可证，并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58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确定检查内容，涉及法规政策遵守、党建思政、章程执行、办学条件、财务资金、教学学生管理、师资建设、安全工作、招生规范、许可证项目变动等。2.明确检查方式，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要求机构提交报告书、书面报告、审计报告等，实地考察场地、设备并与师生交流。3.实施检查工作，按管理权限由各级人社部门组织，先机构自查，再报送材料，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检并公布结论。4.作出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依据材料审核、实地抽查及日常记录综合评定，对后两者责令整改，严重的给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实地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专项检查。2. 举报受理，通过电话、网络、来访等方式受理投诉，依法处理。3. 资料审查，收集、审阅用人单位提交的劳动合同相关材料。4. 宣传引导，开展法律宣传和用工指导，促进行业自律。
60	劳动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实地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专项整治，对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履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2. 投诉受理，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劳动者反映的违法用工问题，并依法开展调查处理。3. 资料审查，要求用人单位报送相关合同资料和用工台账，进行书面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4. 宣传指导，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提升守法意识。
61	劳动用工备案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线上办理，依托政务平台，实现用工备案“网上办、即时办”。2. 窗口受理，设立线下服务窗口，提供现场办理与政策咨询。3. 催报核查，定期催报备案信息，对重点单位开展抽查与复核。4. 宣传指导，通过培训、通知、走访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与政策宣传。
6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日常办学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线上线下结合备案，通过政务平台线上报备，配套线下窗口受理，方便机构多渠道办理。2. 定期催报与核查，建立备案台账，定期催报，对异常情况开展实地核查。3. 宣传指导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提升机构依法依规备案的主动性和规范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失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线上线下同步办理，通过政务平台和服务窗口，提供灵活便捷的登记渠道。2. 数据核查与信息共享，加强部门协同，定期比对参保信息，确保登记准确。3. 政策宣传与业务指导，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单位和个人参保登记的规范性和主动性。
64	养老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线上线下办理，通过政务平台和服务窗口提供登记、变更等服务。2. 数据核查与信息共享，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比对与核查，确保登记准确。3. 宣传与指导，通过培训和宣传，提升单位和个人参保意识与合规操作。
65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定期检查与数据比对，定期进行检查，结合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确保缴费合规。2. 投诉受理与调查，受理职工投诉，及时开展调查与处理，纠正不合规行为。3. 宣传与培训，通过培训和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医保政策理解与执行能力。
66	摸排疫情期间镇区人员就业失业情况上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汇总统计全县信息。
67	负责收集退捕渔民人员名单及需退费人员名单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汇总全县名单。2. 做好退费工作。
68	核查零散烈士墓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登记汇总，做好台账。
三、平安法治（42项）		
69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充装燃气瓶的行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
71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7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营出售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
7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7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检查。
75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液化气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进行检查。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检查。
77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检查。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
8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8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检查。
8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进行检查。
8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进行检查。
8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进行检查。
86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吸毒人员接受尿样检测和毛发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参与农机安全监管、农机质量与市场监管、农机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等农机执法，负责日常监管、巡查发现、受理举报、调查取证、责令整改、文书送达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参与农机安全监管、农机质量与市场监管、农机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等农机执法，负责日常监管、巡查发现、受理举报、调查取证、责令整改、文书送达工作。
88	开展药品安全人员配备、风险排查、科普、应急、日常巡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人员配备、风险排查、科普、应急、日常巡查工作。
89	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主体许可证申请单位，核发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主体许可证申请单位，核发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经营许可证。
90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处罚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处罚各类违法行为。
9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92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调查职业病危害事故。
93	负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
94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检查安全培训机构。
95	负责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情况。
96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97	对安全培训机构条件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培训机构条件的备案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安全社区初审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初审安全社区。
99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100	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和风险评估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现场处置措施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现场处置措施的处罚。
10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03	重大危险源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大危险源备案。
104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105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监督检查。
106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事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1. 调查与核实，组织调查核实事故情况，记录用人单位拒不配合的行为。2. 行政处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拒不配合的单位进行罚款或其他处罚。3. 联合执法与公示，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并公示处罚结果，确保公开透明。
10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执业活动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1.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执业活动监督检查。2.对困难群众及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四、乡村振兴（93 项）		
11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巡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12	开展全镇各村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工作专班对各级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反馈至各村。
113	开展农村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
114	承担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115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11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采集范围覆盖全县所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散养户以及屠宰场、交易市场等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相关场所的信息。2.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
1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和实施动物屠宰检疫工作。
119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和实施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12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2.畜牧兽医水产股（系统备案）。3.法规股（书面审查）。4.窗口领取备案证明。
12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22	做好河湖库水质提升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河湖库水质提升工作。
123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巡检，确保工程设施安全。
12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12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2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政策宣传、现场核实、防除、销毁等工作。
12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28	承担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29	承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排灌设施补偿费兴建的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排灌设施补偿费兴建的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定
131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许可申请并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13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许可申请并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133	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
134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135	对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136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137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138	对违反水体利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水体利用规定的处罚。
13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140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142	对水资源论证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资源论证弄虚作假的处罚。
14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违反取水计量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违反取水计量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144	对违反水功能区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水功能区划的处罚。
145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46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147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处罚。
148	对违反水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水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149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150	水事纠纷裁决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事纠纷裁决。
151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153	对拒绝水库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拒绝水库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的处罚。
154	对在库区拦汉筑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库区拦汉筑坝的处罚。
155	对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船舶实施扣押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船舶实施扣押。
156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57	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查处传销行为。
15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15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160	对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161	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162	对未经许可生产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许可生产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164	对利用江河、湖泊、水库及人工水道实施投肥（药）养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利用江河、湖泊、水库及人工水道实施投肥（药）养殖的处罚。
16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66	对出卖、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出卖、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67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168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169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处罚。
170	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
171	兽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172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173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75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76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177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78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79	对伪造、冒用、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冒用、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80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181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182	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销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销毁。
183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184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
186	紧急征调人员、车辆、设施等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紧急征调人员、车辆、设施等。
18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88	负责辖区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开工、质量验收、核备工作（分部工程、单位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189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90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19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192	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的处罚。
193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194	对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
195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确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确定的处罚。
197	水库大坝和水闸工程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库大坝和水闸工程安全鉴定的处罚。
198	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征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征用的处罚。
199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利工程安全检查的处罚。
200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20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处罚。
202	村、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村、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的检查。
203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五、生态环保（21项）		
204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205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检查。
206	对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208	对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处罚。
20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21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211	对未建立水产苗种繁殖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建立水产苗种繁殖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212	对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处罚。
213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的处罚。
214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215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216	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审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检查。
218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的处罚。
219	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检查。
220	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的处罚。
221	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的代为恢复原状的处罚。
222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的处罚。
223	对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恢复原状、代为清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恢复原状、代为清除的处罚。
224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六、城乡建设（106 项）		
225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22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28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229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3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进行审批。
23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进行审批。
232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33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3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3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23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239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4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4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242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24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范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范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4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24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24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24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24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5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251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252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253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征收对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25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检查。
256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25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地上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25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工作。
25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野外用火管理，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60	制定建房管理标准化流程，开展建房管理业务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建房管理标准化流程，开展建房管理业务培训工作。
26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26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镇道路行为的处罚。
26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2.开展土地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制定征地补偿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265	“三无船舶”联合认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
26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26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
26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请专业机构对农村房屋安全性等级进行鉴定并出具评定证明。
269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处罚。
27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6	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7	中断交通进行公路施工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8	占用公路边沟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79	行政区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运输从业者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80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港口设施征用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突发情况下的港口设备依法征用的处罚。
289	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船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突发情况下的港口设备依法征用的处罚。
29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9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的处罚。
292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的处罚。
29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的处罚。
29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镇排水设施竣工资料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承担全县内垃圾费征费工作、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295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核（不涉及公共利益且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别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
296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燃气工程施工、经营、改动许可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燃气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审核颁发许可，定期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297	农村危房改造的技术指导和安全等级鉴定及质量监督巡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危房组织第三方进行安全等级鉴定，负责指导改造技术和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299	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建设工程人员签订并收集责任书。
300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管理辖区内起重机等重型设备的备案和登记。
30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管理辖区内起重机等重型设备的备案和登记。
302	养犬管理工作，宣传文明养犬政策、登记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管理辖区内起重机等重型设备的备案和登记。
303	对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木材从业者监督检查采伐和经营合法性检查。
304	林木种子广告审核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业者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审核并颁发许可。
305	开展地质、林业等灾害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整治工作。
306	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档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进行城市桥梁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档案备案。
307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0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09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占用、改变公厕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1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3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8	处罚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1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罚该类行为。
320	承担乡村规划区内土地非法交易、违法用地行为的制止、处置，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村规划区内土地非法交易、违法用地行为的制止、处置，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选址意见书初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选址意见书的初审。
322	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含出让、划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323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32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26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327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328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32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3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七、文化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相关文体活动及站点。
33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相关临时占用行为。
八、综合政务（2项）		
333	报送 2021—2024 年镇区用电问题自查表	承接部门：县经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用电问题进行核查并指导解决。
334	摸排富池镇在境外人员情况，开展动态摸排工作，每季度上报动态情况，开展“湖北籍”及曾就读湖北高校外交外事资源信息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境外人员排查和高校外交外事信息统计。

